

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伟
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广盛（2021）专法字第 170 号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广盛（2021）专法字第 170 号

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李晓宁律师、李永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 2021 年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2015 年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 年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在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公司”）召集召开，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分别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后鉴于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形势，为更好配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出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及更加方便投资者表达投资意愿及疫情防控需要，决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发行人增加《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变更通知》（以下简称“《变更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召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通过书面意见对会议表决事项发表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8 户，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 705 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54.23%。

2、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委派代表以及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通过书面意见对会议表决事项发表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5年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债券张数为705万张，占本次参会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比例为54.23%；不参加本次会议议案的债券张数为595万张，占本次参会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比例为45.77%。

审议《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形式召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债券张数为705万张，占本次参会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比例为54.23%；不参加本次会议议案的债券张数为595万张，占本次参会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比例为45.77%。

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通过书面意见对会议表决事项发表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通过书面意见对会议表决事项发表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执业律师：

2021年10月27日

